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应急发〔2020〕7号

省应急管理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灾情报告系统的决策部署，根据《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以实现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为目标，着力打造覆盖全面、

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切实提高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底，要建立覆盖全省所有城乡社区、能够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和开展灾情核查评估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确保全省每个村和社区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为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掌握和管理灾情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一是建好各级队伍体系。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灾情管理职责的具体承担科（处、股）室及责任人；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安排下，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农场、林场等单位灾情报送由本单位工作人员承担；村和社区灾害信息员一般由村和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工作方式以兼职为主。二是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适量增配，通过专兼职相结合，确保“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齐备，确保灾害发生后各级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三是实现每个城乡社区全覆盖。根据工作需要和“集约高效”原则，尽可能整合现有各类基层信息员资源，“一专多能”，确保到 2020 年底全省每个村和社区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

（二）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职责和任务。一是规范灾情统计

报送。灾情统计报送是灾害信息员的主要职责。灾害发生后，各级灾害信息员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灾后 2 小时内将本地区灾害情况统计、汇总、审核，并报上一级。对于造成 3 人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上报初步情况，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灾情稳定前，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接到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包括传真、QQ、微信、短信等方式）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各级灾害信息员要规范信息报送渠道，除紧急情况外，应统一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二是规范灾情台账管理。灾情台账是实施灾后救助的主要依据，各级灾害信息员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和房屋倒塌情况，应按照灾情统计制度要求，及时填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加强台账管理。灾害信息员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灾种、影响范围、灾情损失、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和下步工作建议等要素。三是规范灾情核查核定。灾情稳定后，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做好本地灾

情核查核定。市、县级灾害信息员对于可能达到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级别的重大灾情，要报请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灾情会商核定，并逐级建立同本级涉灾部门的会商核定机制，确保各涉灾部门灾情数据准确、口径一致。四是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基层灾害信息员在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灾害应急救助、倒房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对调查摸底和拟救助对象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开展本辖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三）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一是明确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目标。针对不同层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专题培训。省应急管理厅每年组织实施全省灾害信息员师资培训，覆盖全省所有市州和县级灾情管理骨干；市州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所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灾情管理人员培训；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所辖乡镇（街道）和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定期组织辖区内村和社区新进灾害信息员培训。二是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确保培训全覆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现场体验式教学、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操

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原则上，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确保培训效果。对于自然灾害较严重的区域，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参考历年灾害应对和灾情报送实践，突出重点，着力破解灾情报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在培训工作中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四是推进建立培训师资专家库。各地要结合培训和实际灾情管理工作，加快构建由灾情管理业务骨干、专家学者和基层灾害信息员等组成的本地区灾害信息员培训师资专家库，探索建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培训专家的稳定合作机制。

（四）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一是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度要求，切实抓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二是做好人员信息动态更新。依托现行全省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完整登记灾害信息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地区、职务、联系方式）。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6月底以前组织对本辖区内灾害信息员信息进行核对更新，并不定期组织抽查，确保在册人员信息有效可用。三是严格工作纪律要求。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强化应急值守，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灾后应及时、主动、准确报告灾情，避免迟报、漏报，不得虚报、谎报、瞒报灾情。对故意瞒报灾情，

造成恶劣后果和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按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四是加强灾害信息员装备配备。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灾害特点、救灾需求和财力实际，为灾害信息员配备和提供承担灾情统计报送任务必需的必要装备。

（五）探索将社会力量纳入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手段，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特别是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较好的地区，以及灾害多发易发重点地区，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基层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用，与基层灾害信息员形成合力。三是注重引入有较好专业素养和公益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加入灾害信息员队伍。对社会力量参与灾情统计报送，要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纳入本地灾害信息员统一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灾情统计报送和救灾应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灾害信息员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全省灾情报告系统的重要力量，对应急管理决策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争取做到落实责任，明确人员，有制度、有保障，确保灾情报送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各司其职，相互协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信

息员队伍建设，牵头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编制培训教材，承担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灾害信息员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装备配备等经费。民政部门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机构承接政府部门购买的灾情采集服务。

（三）严格考核，加强管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可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将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评，指导市县巩固完善灾害信息员网络。同时，定期对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先进典型应及时通报表扬，总结完善好做法，加快在面上推广。对因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后、导致报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严肃追责。要推动建立灾害信息员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对于工作成效显著、最大程度挽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要视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意见下发后，各市州应急管理局于 10 月底以前将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